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股东提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睦金属提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股

◆ 睦金属承诺自提交《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东睦股份股票

2018年1月18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睦股份”或“公司”）收到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睦金属”）提交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及承诺

（一）利润分配预案提议的主要内容

睦金属基于公司2017年度良好的经营业绩，并对公司中长期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等因素，为增强股票流动性，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睦金属向公司提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6,347,6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股。

（二）提议股东承诺

1、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睦金属将在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2、睦金属自提交《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承诺不减持其持有的东睦股份股票。

二、提议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月18日，睦金属持有公司股份60,450,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5%，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睦金属所持有的东睦股份数量未发生增减变动。

三、公司近三年部分财务数据

（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数据	2017年1-9月 (未审计)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324.98	227,987.44	152,636.65	138,145.14
营业收入	129,744.89	146,748.00	136,871.23	123,06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90.45	17,586.31	16,038.61	12,33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97.42	16,594.62	14,544.83	11,250.38
当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		8,506.95	7,815.31	4,526.59

现金股利占当年实现的 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8.37%	48.73%	36.69%
------------------------	--	--------	--------	--------

公司于2018年1月6日发布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486.31万元~31,986.31万元（未审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年度的利润现金分配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度公司所获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资本公积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本公积余额为142,938.75万元，每股资本公积3.36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本公积余额为152,952.99万元，每股资本公积3.51元，假设以此为基础进行模拟分配，分配后的资本公积余额为132,008.30万元，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

四、风险提示

（一）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议仅代表提议股东的单方面意见，并非公司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议所涉及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8日

报备文件：

1、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